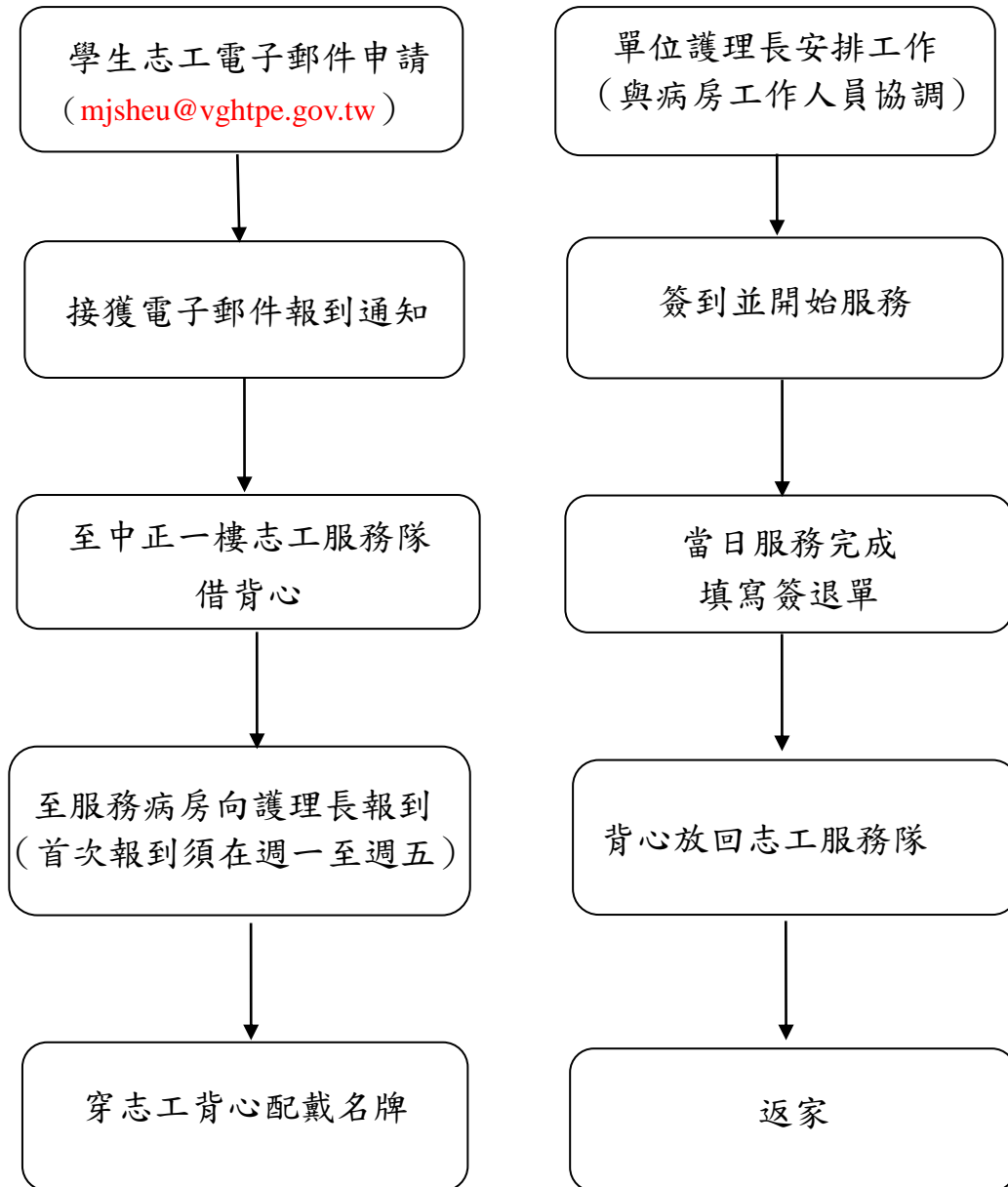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學生志工之工作流程

90年3月 制定
110年01月 修定



- 備註：1.報到後如服務時間有異動或無法前來時，須先與單位護理長聯繫。
2.須服務證明者向單位護理長提出申請並至護理部核章。
3.學生志工服務若為護理科系可為畢業後投考本院契約護理之參考資料。